刑法重点知识详解犯罪中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5_88_91_E 6 B3 95 E9 87 8D E7 c67 269141.htm 刑法在国家司法考试 中所占比例较大,是较难的科目之一。难就难在刑法中的知 识点较多并且较难掌握,各个知识点之间容易相互混淆。因 此,要掌握好刑法中的相关内容,必须要抓住各知识点之间 区别的关键, 甄别相关知识点的异同。对此, 我们可以从历 年司法考试的真题和案例入手,以犯罪中止为例,略作说明 。 从我国历年的司法考试试题来看,犯罪中止基本上属于国 家司法考试的必考知识点之一。在有的年份,犯罪中止的分 值甚至有2-3分。这说明,犯罪中止是国家司法考试十分 关注的问题。考生掌握犯罪中止问题,重点要掌握的就是犯 罪中止不同于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、犯罪既遂的几个特征, 核心是掌握犯罪中止的"犯罪过程中"和犯罪中止的"自动 "。这两个问题掌握好了,不仅掌握住了犯罪中止问题,而 且掌握住了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的相关问题。其 次应掌握犯罪中止的有效性等。 1. (2003-2-2) 甲携带凶器 拦路抢劫,黑夜中遇到乙便实施暴力,乙发现是自己的熟人 甲,便喊甲的名字,甲一听便住手,还向乙道歉说:"对不 起,认错人了。"甲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形?()A.实 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B. 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C. 未实行终了的犯 罪未遂 D. 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答案: D 解析:这道题考查 的是有关犯罪中止的两个知识点:一是甲的放弃抢劫的行为 是属于"自动放弃"还是属于"被动放弃";二是甲的行为 是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还是发生在犯罪实行阶段。 甲的行为

是属于"自动放弃"还是属于"被动放弃"决定着甲的行为 是否属于犯罪中止,因为在我国刑法中,法律明确规定犯罪 中止的行为必须是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 果的发生。自动性是犯罪中止的根本属性。至于如何判断行 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"自动",一般采取的标准是"能达目 的而不欲",即行为人主观上认为自己的行为能够达到犯罪 目的但不想实施而放弃。本题中,甲放弃犯罪的原因是因为 乙认出了自己,而这一事实是不足以阻止甲实施自己的行为 , 甲之所以不继续实施抢劫 , 是因为甲不想实施。 判断一个 行为所处的阶段是预备阶段还是实行阶段,划分的标准是行 为是否"着手",即行为人是否开始实施符合刑法分则规定 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。对此,我们必须了解抢劫的构成要 件行为有哪些。按照我国刑法理论,抢劫罪的构成要件行为 属于复合行为,包括暴力、胁迫等手段,还有劫取财物的目 的行为。行为人实施了任一行为均为实行犯罪。本题中,甲 在放弃抢劫时,已经开始实施暴力了,即已经着手。根据我 国刑法理论,甲的行为属于实行行为,其行为所处的阶段为 实行阶段。 甲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,并且是发生在抢劫罪的 实行阶段, 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D.即甲的行为属于实行阶段的 犯罪中止。 可见,本题考查的第一个问题是犯罪中止的自动 问题,考查的第二个问题是犯罪中止的犯罪过程问题,即处 于何种犯罪阶段,这两个问题掌握好了,本题自不成问题。 2.(2004-2-2)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。某日王某之妻 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,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 。后李某后悔,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,而王某谎称已 服完。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,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。

几天后,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的砒霜而死亡。李某的行为属 于:()A.犯罪中止B.犯罪既遂C.犯罪未遂D.犯罪 预备 答案: B 解析:这道题的答案虽然选的是犯罪既遂,其 实考查的知识点仍然是犯罪中止,即中止行为的有效性。 根 据我国刑法第24条第1款的规定,犯罪中止包括两个类型: 一类是自动放弃犯罪的中止,这一类犯罪中止,只要求行为 人自动放弃犯罪行为的实施即可成立犯罪中止;另一类是自 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中止,这类犯罪中止,行为人 仅仅停止犯罪行为的实施是不够的, 行为人的行为要成立犯 罪中止,还要求行为人自动实施有效防止犯罪结果。 本题中 , 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 , 其杀人的犯罪行为已 经实施终了, 李某要成立犯罪中止, 必须例外实施一定的行 为防止犯罪结果发生。因此,本题中,李某虽然有防止犯罪 结果发生的行为,但并没有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,不 具备犯罪中止的有效性要求,王某的行为不成立犯罪中止。 本题中,王某因为服用李某提供的砒霜而死亡,因此李某的 行为属于犯罪既遂。故答案选 B. 考生在理解犯罪中止时,对 于我国刑法规定的两类不同的犯罪中止,必须掌握他们之间 的不同条件。对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中止,行为人 的行为必须有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才可成立犯罪中止。 3. (2003-2-42) 根据犯罪主观要件、犯罪形态的理论分析,下 列关于犯罪中止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?() A. 甲为杀人而与 李某商量并委托购买毒药,李某果然为其买来了剧毒药品。 但 10 天后甲放弃了杀人意图,将 毒药抛入河中。甲成立犯罪 中止,而李某不应成立犯罪中止。 B. 乙基于杀人的意图对他 人实施暴力,见被害人流血不止而心生怜悯,将其送到医院

,被害人经治疗后仍鉴定为重伤。乙不是犯罪中止。 C. 丙对 仇人王某猛砍 20 刀后离开现场。 2 小时后, 丙为寻找、销毁 犯罪工具回到现场,见王某仍然没有死亡,但极其可怜,即 将其送到医院治疗。丙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。 D. 丁为了杀害 李四而对其投毒,李四服毒后极端痛苦,于是丁将李四送往 医院抢救脱险。经查明,毒物只达到致死量的50%,即使不 送到医院,李四也不会死。丁将被害人送到医院的行为和被 害人的没有死亡之间,并无因果关系,所以丁不能成立犯罪 中止。 答案: BCD 解析: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多,选项一 考查的是共同犯罪的中止问题,选项二考查的是对有效防止 犯罪结果发生中的"犯罪结果"的理解,选项三考查的是对 犯罪过程的理解,选项四考查的是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竞 合问题。 根据共同犯罪理论,共同犯罪中实行犯要成立犯罪 中止,只需自己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 即可,而教唆犯、帮助犯要成立犯罪中止,除了自己放弃犯 罪之外,还必须阻止实行犯放弃犯罪行为或者防止实行犯的 犯罪行为既遂。选项一中,甲作为实行犯自己放弃了犯罪, 可成立犯罪中止,而李某作为帮助犯没有放弃犯罪的意图也 没有实施中止行为,因此不成立犯罪中止,因此选项一的表 述是正确的。 选项二中,虽然乙的行为最终还是导致了重伤 结果的出现,但是由于乙的意图是杀人,实施的也是杀人行 为,杀人的结果是死亡,因此虽然被害人经治疗后仍为重伤 ,但毕竟不同于死亡的结果,乙的行为未达既遂,属于犯罪 中止,因此选项二认为乙不是犯罪中止,其表述是错误的。 选项三中的核心问题是丙的送王某去医院的行为是否仍是" 在犯罪过程中"。按照我国刑法理论,犯罪中止中的"犯罪

过程"指的是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、犯罪呈现结局之前 的过程。选项三中丙在猛砍被害人 20 多刀 2 小时以后,被害 人仍没有死,应该可以认定犯罪已经呈现了结局,即丙的行 为已经属于犯罪未遂。 丙为寻找、销毁犯罪工具回到现场, 其犯罪过程已经结束, 丙将被害人送去医院的行为属于犯罪 过程之外的行为,对丙可以从轻处罚,但丙的行为不属于犯 罪中止。因此选项三的表述是错误的。 选项四涉及的其实是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竞合问题,即中止行为与犯罪结果不 发生之间客观上不具有因果关系,但是行为人误认为有因果 关系。对这种情况,刑法理论一般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出发 , 认为其主观罪过较轻, 而承认其行为属于犯罪中止。因此 选项四中丁的行为应该是属于犯罪中止的,选项四的表述是 错误的。综上,本题中表述错误的选项是选项二、三、四,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CD 。 可见,要正确掌握我国刑法规定 的犯罪中止,仅仅从法条本身去理解还是不够的。考生必须 从实质上对法条有一个深刻的理解才行,对此,关键是要正 确把握犯罪中止的几个特点,即犯罪中止的时空性,即发生 在犯罪过程中;自动性,即中止行为是行为人自愿实施的; 有效性,即中止行为与犯罪结果不发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, 彻底性,即行为人必须是彻底地放弃犯罪的实施。除此之外 ,对于共同犯罪的中止问题,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竞合等 问题也要有一定的了解。 本题中,周某属于实行犯,其只要 自己中止犯罪即可成立犯罪中止。但这并不意味着王某也能 成立犯罪中止。在共同犯罪中,部分犯罪人中止犯罪的,其 效力并不当然及于其他共同犯罪人。因部分犯罪人中止而没 有既遂的,其他共同犯罪人只能成立犯罪预备或者未遂。因

此,王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